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一、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一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2. 「動議

- (X)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I(一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X)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及
- (X)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二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X)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租賃予本集團的面積約為50,737.74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四)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附註：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9)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83號合和中心 7M樓，方為有效。
- (10)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1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83號合和中心 7樓 7 2- 7 6號舖。
- (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 -827 0 4)方式交回。
- (1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